

餐廳用餐須知

訂定日期：1040825

修改日期：1120905

一、本校餐廳採取自助及簡餐兩種方式供應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
三、消費方式：

(一) 學生持學生證儲值後刷卡使用，無持卡就以現金給付。

(二) 教職員憑職員證刷卡使用，無持卡就以現金給付。

四、 供餐時間、收費金額、用餐地點如下所示：

(一) 自助餐(請自備環保餐具，餐廳不提供各類一次性免洗餐具)

平日 (週一至週五)

餐別	供餐時間	現金消費	持證消費	地點
早餐	07:00~08:00	45	33	餐廳現場 供應
午餐	11:30~13:00	65	43	
晚餐	16:30~18:30	65	43	

假日 (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

餐別	供餐時間	現金消費	持證消費	地點
早餐	09:00~10:00	45	33	餐廳現場 供應
午餐	11:30~13:00	65	43	
晚餐	16:00~18:00	65	43	

(二) 簡餐：依餐廳公告為主。

收費金額：以簡餐區提供之菜單中所標列金額。另，學校午、晚餐每人每餐補助22元乙次。使用者若選取餐食金額超過學校補助金額時，不足部分請自行以現金繳付。

五、食材：餐廳供應之食品一律均為素食，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。

六、每月餐廳消毒日將停止供餐2日。

七、自助式取餐，請適量取用，避免造成浪費。

八、餐廳早餐，敬請適量取用，飲品以500CC為限。

九、原/新住民獎助生、慈濟一般獎助生、二技獎助生身份，學校補助餐費早、午、晚餐各免費一次。如需再食用，請另外儲值後再消費。

十、相關活動訂餐，請直接連絡餐廳分機2556。

慈濟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敬啟

112年9月